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育才路1号

权益变动类型：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公司”）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宏泰中拥有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先生和赵敏海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敏海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宏泰 1,500 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汉新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 17.99% 下降至 7.87%，将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宏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汉新
新宏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赵汉新先生与赵敏海先生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汉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汉新先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宏泰10.12%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赵汉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53100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育才路1号
通讯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有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宏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将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赵汉新先生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海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赵汉新先生年龄较大，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赵敏海先生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更为有效地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及家族传承，双方拟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有减持计划。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控制人为赵汉新先生、赵敏海先生，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26,654,650	17.99%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185,000	15.65%
3	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8,750	12.26%
4	赵敏海	11,250,000	7.59%
5	沈华	4,950,000	3.34%
6	其他股东	63,951,600	43.16%
合计		<b>148,160,000</b>	<b>100.00%</b>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汉新先生、赵敏海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新宏泰 25.58% 的股份，同时沈华女士为赵汉新先生和赵敏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赵汉新先生、赵敏海先生合计控制新宏泰 28.92% 的股份。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022 年 7 月 26 日，赵汉新先生与赵敏海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宏泰 10.12% 的股份即 1,500 万股转让给赵敏海，转让完成后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敏海	26,250,000	17.72%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185,000	15.65%
3	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8,750	12.26%
4	赵汉新	11,654,650	7.87%
5	沈华	4,950,000	3.34%
6	其他股东	63,951,600	43.16%
合计		<b>148,160,000</b>	<b>100.00%</b>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仍为赵汉新先生和赵敏海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赵汉新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 17.99%下降至 7.87%，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敏海先生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赵汉新先生与赵敏海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经协商确定为 18.8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2,150,000 元。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的另外 50%。

1.3、双方同意，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

1.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由乙方享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665.4650 万股新宏泰的股份，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新宏泰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期间内买卖新宏泰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人关系	交易月份	最近六个月有无持有或买卖新宏泰股票行为			
			买入或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赵汉新	父子	2022 年 6 月	卖出	大宗交易	2,500,000	15.6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上述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宏泰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赵汉新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赵汉新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7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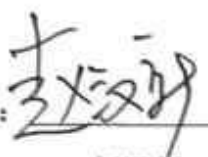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堰新路18号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汉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育才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5.4650 万股 股持股比例：17.9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00 万股 变动比例：10.1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赵汉新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7日